

绥滨县民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相关要求，对 2022 年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2 年绥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点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丰富政务公开发布形式和内容，不断推进民政事业工作信息的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做好主动公开、全面公开信息。2022 年，通过“绥滨县人民政府”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，包含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发展规划、工作动态、财经信息、重点领域公开等内容，其中发布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 13 条，养老服务领域 7 条；通过“掌上绥滨”微信公众号、今日绥滨、政策

宣传单、条幅等方式主动公开信息 19 条。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权益的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儿童福利、社会组织登记与管理等作为公开的重点，及时对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开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2 年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我局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政务公开申请、发布、审核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

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，认真落实县政府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完善信息公开手段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力求通过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，便于社会各界及时有效了解到民政的政务动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，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、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了局办公室牵头，各业务股室按工作职责落实的工作机制。二是自觉接受监督，我局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。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

开情况监督，积极反应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8.0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着政务信息公开的手段和形式比较单一、影响力不够等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总结经验，提高认识，加强学习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、重大活动、民生政策的发布力度，丰富发布形式，提升信息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绥滨县民政局

2023 年 1 月 4 日